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8770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黄伟能，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福公（沙头）行罚决字〔2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9月16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报警称，2025年9月15日，其女朋友在深圳市福田区××（以下简称涉案地点）阳台晾晒了内裤，9月16日15时许，发现内裤被盗。

2025年9月16日，被申请人询问申请人并制作《询问笔录》。申请人称，2025年9月15日，其女朋友把洗好的内裤晒在阳台上，内裤价值十几元；晚上22时许，其在阳台安装了监控；2025年9月16日15时许，阳台上的监控报警，其去物业查看监控，

发现有一个陌生男子在偷内裤，阳台上的监控也拍到了偷盗内裤的男子，其遂报警。

2025年9月17日，被申请人予以行政立案。

2025年9月19日，被申请人传唤刘某进行询问。刘某称，2025年9月16日15时许，其在涉案地点溜达，看到一家人阳台上晒了一条白色女士内裤，其特殊癖好被激发，遂在楼道捡了一个衣架，将其拉直后将内裤挑起来并用手拿了出来；拿到内裤后，其在楼道里找了一个没人的地方对着内裤自慰，玩过后就把内裤扔了；这是其第一次偷东西。被申请人检查其住所并查询违法犯罪经历，未发现涉案赃物，未发现其违法犯罪经历。

当日，被申请人向刘某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刘某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被申请人遂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违法行为人刘某于2025年9月16日15时许在涉案地点阳台附近盗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其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2025年9月20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不服涉案处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认为其在涉案地点晾晒的女性内裤曾多次丢失；被申请人调取的物业电梯监控也能确认嫌疑人从9月9日至9月19日每日出现在申请人所在楼层；且申请人报案后，嫌疑人仍在9月16日至9月19日每日到访进行偷窥、偷拍、异常停留；本案涉及盗窃、偷

窥和持续骚扰，符合《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情节严重”的处罚条件，但上述事实未在处罚认定中予以充分考虑。请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本案，根据双方当事人陈述、视听资料等在案证据可以证实刘某存在盗窃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报警事项，在法定期限内进行立案、传唤、并对刘某作出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认为刘某还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可另行报警处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以深福公（沙头）行罚决字〔20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28日